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年12月10日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23日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9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0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6月11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0月20日11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實踐大學校園網路（包括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『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訂定本規範，以為全校網路使用可資遵循之準據。

二、 使用校園網路資源之個人或單位（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）皆適用此規範。

三、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2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4. **網路**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5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6. 使用點對點(P2P)檔案分享軟體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。
7. 使用AI工具生成**或**散布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內容，或未經授權**且無其他合法利用依據**，將受保護之教學研究資源輸入AI模型訓練。
8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 網路使用者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且不可有下列行為：

1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2.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3.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4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5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6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7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8. 透過網路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9. **未經授權自行接入校園網路 之個人物聯網（IoT）設備且 未善盡資安維護責任，以致 影響網路系統運作。**
10. **嚴禁**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**與電力**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，**如虛擬 資產挖礦等**。

五、 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1.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2.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，**並得針對具資安風 險之物聯網設備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**。
3.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4. 本校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

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相關單位處置。

5.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六、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2.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3.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4.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1.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2. 本校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者，依**本校**「學生獎懲**辦法**」 **第十三條**辦理。
3. 本校學生違反第四條第 1、2、3 項規定者，將予以申誡處分。
4. 本校學生違反第四條第 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項規定者，由圖書暨資訊處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議處，違規情節較輕者予以計小過處分，情節嚴重者予以計大過處分。
5. 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員工，由圖書暨資訊處檢具事實通知直屬主管，並送交人力資源處辦理。依前述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。

九、 本規範未盡事宜，適用現行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規範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 修正時亦同。